



新聞聯絡人

陳希希
奧多比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經理
Tel: 6636-8502
ptan@adobe.com

彭鳳儀
奧多比台灣分公司行銷經理
Tel: 6636-8503
fpeng@adobe.com

劉振崗 / 林瑞怡
頤德國際
Tel: 2704-3024 *139 / *112
jason@veda.com.tw
rae@veda.com.tw

新聞稿 敬請立即發佈

奧多比推出 Adobe Creative Cloud 與雲端字體庫

讓設計工具超乎想像

【2011年10月18日，台北訊】全球軟體大廠奧多比甫於 MAX 2011 技術大會上宣佈推出 Adobe® Creative Cloud，一項再創革命性設計流程的重量級產品。Adobe Creative Cloud 將成為創意流程中樞，上千萬名用戶能透過桌上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軟體存取並分享他們的重要作品。此項產品包含多款令人驚嘆的全新專業創作軟體 Adobe Touch Apps，將為數百萬平板電腦用戶提供截然不同的創作體驗，利用雲端服務跨平台瀏覽並分享檔案，或是把作品傳至 Adobe Creative Suite® 進行後續設計。另外，奧多比也宣佈收購網路字體服務商 Typekit，未來奧多比用戶將可利用雲端字體庫進行網站設計。

奧多比技術長 Kevin Lynch 表示：「藉由推出新一代設計出版服務，Adobe Creative Cloud 將創意表現帶入全新境界；我們以觸控式互動介面重新定義個人與設計工具的關係，強化設計人員間的社群聯繫。推出 Creative Cloud 對於奧多比轉型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Adobe Creative Cloud 未來將成為主要中介工具，瀏覽、分享及同步使用 Adobe Touch Apps 及 Adobe Creative Suite 所建立的檔案，此外 Creative Cloud 亦提供 20GB 雲端儲存空間。Creative Cloud 預計將在 2012 年初包含下列內容：

- 應用程式：用戶可使用 Adobe Creative Suite 工具及六大 Adobe Touch Apps 應用程式，包含 Photoshop®、InDesign®、Illustrator®、Dreamweaver®、Premiere® Pro 及 After Effects® 等業界領導設計軟體，以及 Adobe Edge 和 Muse 等嶄新工具。
- 服務：利用 Adobe Digital Publishing Suite 技術在平板裝置上創造互動式內容、透過 Adobe Business Catalyst 建置管理網站，和利用雲端字體等新服務設計網站。
- 社群：設計者得以向全球同業呈現分享其作品和創意，亦可透過論壇交流得到建議和靈感，藉此強化設計人員間的聯繫。Adobe Creative Cloud 將成為每個設計人員的使用焦點。

豐富雲端字體庫，網頁設計再進化

Typekit 字體庫將是 Adobe® Creative Cloud 的一部分，但不附屬於任何產品服務，用戶須透過個別訂閱方能使用此雲端服務。豐富的字體庫提供數百種字體，讓設計者及開發人員合法使用並強化網路體驗。它提供快速可靠的方式將字體嵌入網頁中，確保所有字體能忠實呈現在目前各式瀏覽器中。

「字體是設計基本元素也是設計師讓網站呈現出更好創意的關鍵，尤其當這些網站也需要在行動裝置中瀏覽時。」奧多比產品管理部門副總裁 Lea Hickman 表示：「Typekit 團隊與字型設計師密切合作，提供非常卓越的服務，讓設計師能在網路與行動裝置中呈現如同平面印刷般的漂亮字體。」

Typekit 服務能滿足全方位客戶需求，從個人、中小企業到大型企業，甚至 Adobe 平台合作夥伴，如 WordPress、Behance 和 About.me 網站等都使用 Typekit 提供的字體服務。當前有超過 25 萬客戶使用 Typekit 服務，包括紐約時報、康泰納仕出版集團、專業遊戲網站IGN等。

售價及上市時程

關於 Adobe Creative Cloud 及其延伸應用、服務及社群功能的價格細節將於 2011 年 11 月公布。欲獲取更多相關訊息，請參考 <http://www.adobe.com/go/creativecloud>

關於奧多比

奧多比藉由數位體驗正在改變世界！更多資訊請造訪：www.adobe.com

###

©2011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版權所有。Adobe、Adobe圖標、Creative Suite Photoshop、InDesign、Illustrator、Dreamweaver、Premiere Pro 及After Effects，皆為奧多比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及商標。其餘所有商標則分屬其擁有者所有。